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一 月 日

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  
第二十一屆第十一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 編印

## 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一次臨時會議事程序表

- 一、大會開始。
- 二、全體肅立。
- 三、主席就位。
- 四、唱 國歌。
- 五、向 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開會詞。
- 七、長官致詞。
- 八、來賓致詞。
- 九、預備會議。
  - 1、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 2、討論事項：  
決定議事日程表
- 十、討論事項：
  - 1、鄉公所提案
  - 2、代表提案。
  - 3、人民請願。
- 十一、臨時動議。
- 十二、秘書報告本次大會會議紀錄。
- 十三、主席致閉會詞。
- 十四、閉會。

## 目 錄

### 第二十一屆第十一次臨時會議事程序表

#### 甲、會議紀要

乙、預備暨第一次會議紀錄 . . . . . 第 03 頁

第二次會議紀錄 . . . . . 第 04 頁

第三次會議紀錄 . . . . . 第 06 頁

#### 丙、演講詞

主席致開會詞 . . . . . 第 03 頁

主席致閉會詞 . . . . . 第 07 頁

# 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一次臨時會議事錄

## 預備會議暨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八日上午八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林萬固、林榮華、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忠孝、吳旺水、林昕洲、林文達等共計 10 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人事管理員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林芳如、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詹旺彬。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八、主席致開會詞：

沈鄉長、張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以及本會林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本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的開幕，很感謝各位踴躍出

席、列席，本人在此表示十二萬分的謝意。

這3天會期主要是要審查公所財政課的承購案跟清潔隊5個墊付案、幼兒園及社會課各1個墊付案。在此，希望我們代表同仁可以秉持責任認真審查，本席在此祝福大會成功，大家健康快樂，感謝大家，謝謝！

#### 九、預備會議：

主席報告：本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討論事項：決定本次會議日程表。

#### 十、第一次會議：(同日上午九時)。

#### 十一、討論事項：

公所提案：

第一案：財政類(為元喆建設有限公司申請承購本鄉所有吉祥一段603地號部分土地)。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二、散會：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八日下午五時。

###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林萬固、林榮華、陳木坤、楊宜樺、潘文

益、林忠孝、林進凱、吳旺水、林听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人事管理員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林芳如、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詹旺彬。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主席報告：

(一)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 秘書報告第一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

公所提案：

第二案：清潔類（110 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決 議：同意墊付。

第三案：清潔類（109 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績效考核計畫）

決 議：同意墊付。

第四案：鄉幼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保經費）。

決 議：同意墊付。

第五案：清潔類（幸福宜蘭功勞社區資收小站精進計畫）

決 議：同意墊付。

第六案：社會類（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第三期(110-111 年)-美城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詳評計畫）。

決 議：同意墊付。

第七案：清潔類（109 年下半年環境清潔考核執行績效獎勵金）

決 議：同意墊付。

第八案：清潔類（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9 月環保志工中隊服務績效考評）。

決 議：同意墊付。

九、散會：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九日下午五時。

###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林萬固、林榮華、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忠孝、林進凱、吳旺水、林昕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人事管理員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林芳如、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詹旺彬。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主席報告：

(一)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 秘書報告第二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

九、臨時動議：無。

十、秘書宣讀本次臨時會紀錄（秘書宣讀經出席代表無異議認可）。

十一、主席致閉會詞：

沈鄉長、張秘書、公所主管、林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同仁，今日是本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閉幕，非常感謝大家踴躍出席及列席，本次大會議案皆能順利審查完成，非常感謝大家，祝福大家新年快樂！萬事如意，感謝大家。



十二、散會：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日下午五時。

主席：詹旺彬

秘書：李美珠

紀錄：黃自凱